

【公告】

115 年「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徵件公告

一、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

二、補助對象：

經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或以從事藝文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

三、執行重點：

- (一)於國內辦理具主題性及國際性大型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節慶展演，主要活動辦理期程至少橫跨兩個周末，洽邀有助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能見度之國際團隊或藝術家來臺交流合作、展演、進行共製或共創等。
- (二)導入節慶策展人及專業規劃執行，在地藝文工作者之深度參與及展演規劃，建立社區與民眾共識，塑造在地文化品牌專業形象。
- (三)規劃國際合作及行銷策略，擴大國際及國內藝文參與，塑造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配合本部整體行銷及參加相關宣傳活動。

四、申請方式：

- (一)請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進行線上申請。逾時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表：列印表單並用印大小章。。
 - 2.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計畫書（包含執行內容及方式、與地方區域之連結性、國際合作單位、預期效益），請上傳 PDF 檔，及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
 - 4.外部單位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三)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廉政專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訊。

五、聯絡窗口：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張小姐，電話(02)8512-6516。